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1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蔡崇義、王美玉、王幼玲	
被 彈	付 劾	<p>王宏銘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前秘書，薦任第 8 職等，以機要人員任用。</p> <p>蔡鴻喜：彰化縣大城鄉鄉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，停職中。</p>	
案 由	<p>被付彈劾人王宏銘，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政各項事務及指揮、監督大城鄉所屬機關與員工，並有代鄉長決行事務之權限，竟與地方人士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 450 萬元，向星能、麗陽公司索取 750 萬元，並從索取得款中收取 475 萬元；被付彈劾人蔡鴻喜，負責綜理大城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、監督公所員工，而具有審核決行是否核發大城鄉所管理道路之路證等權限，竟利用朕豐公司鋪設太陽光電併網線路，必須通過該鄉管轄鄉道之機會，經由白手套黃○○，向負責人黃○○索取「地方佣金」350 萬元，作為核發路證之對價。二人所為，均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王宏銘、蔡鴻喜，彈劾均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王宏銘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蔡鴻喜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機	送 關	懲戒法院	
審 委	查 員	郭文東、趙永清、陳景峻、紀惠容、賴振昌、林郁容、林盛豐 林文程、賴鼎銘、蘇麗瓊、葉大華、鴻義章、高涌誠	
主 席	郭文東	審 查 會 日 期	111 年 5 月 10 日

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王宏銘	成 立	13	郭文東、趙永清、陳景峻 紀惠容、賴振昌、林郁容 林盛豐、林文程、賴鼎銘 蘇麗瓊、葉大華、鴻義章 高涌誠
	不成立	0	
蔡鴻喜	成 立	13	郭文東、趙永清、陳景峻 紀惠容、賴振昌、林郁容 林盛豐、林文程、賴鼎銘 蘇麗瓊、葉大華、鴻義章 高涌誠
	不成立	0	